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

编 号 :
第 页 共 页

被查封/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:

见证人：

查封/扣押人: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清单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查封/扣押财物、文件持有人，一份交被查封/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勘验、搜查等情形中发现需要查封的财物、文件时使用。

二、使用本文书时，对查封财物或文件的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、新旧程度和缺损特征等，应在清单中注明。文书由侦查人员、见证人、持有人签名或盖章。如物品、文件持有人拒绝签名或盖章，应当在文书上注明。

三、对于应当查封的不动产和附于该不动产上不宜移动的设施、家具和其他相关财物，以及涉案的车辆、船舶、航空器和大型机械、设备等财物，必要时可以扣押其权利证书，经拍照或者录像后原地封存，必要时，可以将被查封的财物交持有人或者其近亲属保管，并书面告知保管人对被查封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出租、抵押、赠予等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统一保存备查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物品、文件持有人，一份交扣押财物、文件保管人。四份清单使用同一编号。